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签订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华创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近日，公司收到华创证券《关于更换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杨锦雄先生已于近期入职华创证券，为更好地履行保荐职责及从事保荐业务，公司现委派杨锦雄先生为捷捷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刘佳杰先生不再继续担任捷捷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杨锦雄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锦雄先生和彭良松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杨锦雄先生简历

杨锦雄，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长期从事投行工作，主持过多家 IPO 企业的改制辅导、发行及上市工作，负责过借壳上市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多项投行业务。具备丰富的财务、改制、发行审核等综合实务经验，为不同类型企业提供投行深度价值服务。